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2,76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43,802,180 的 0.03%。
- 2、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一）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3、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

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的总股本由 5,829 万股变更为 5,919 万股。

5、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5 月 22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由 208,467,495 股增加至 208,767,495 股。

7、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 91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2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该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8、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了其持有共计 50,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17,534,990 股减少至 417,484,590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

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94 人，申请解锁股份为 379.68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该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3、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由 500 万股调整为 1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450 万股调整为 9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50 万股调整为 100 万股。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23.34 元/股调整为 11.65 元/股。确定以 2016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其股份数量为9000股，1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300股，2人合计放弃认购股份共13300股。由此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最终获授激励对象人数为393人，授予股份为8,986,700股。

5、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颖、张秀峰、高娜、田永超、王宁、李佳、丁炜共7人因转岗、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70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2016年9月22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17年3月23日、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尹陆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胡丽丽、邓志锋、沙萨、向娟、王小凤、淮海燕、侯美玲、庄乾平、尹陆（同上）、唐峰、佟欢、聂鑫、艾小娇、裴涛、韩雪、袁龙共16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2,760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41,760股，回购价格3.36元/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231,000股，回购价格11.65元/股，公司应支付回购款合计2,831,324.40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应回购股份 (股)	回购价格 (元/股)	应支付回购款 (元)	回购股份 所在期间
2014年激励计划 离职激励对象 -尹陆等1人	41,760	3.36	140,174.40	第三年
2016年激励计划 离职激励对象 -胡丽丽等16人	231,000	11.65	2,691,150.00	全部
<b>合计</b>	<b>272,760</b>		<b>2,831,324.40</b>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2,76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843,802,180 股的 0.03%。

3、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4002 号），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贵公司已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2,760 股。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529,420 元，股本人民币 843,529,420 元。”

4、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 购注销 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91,618,979	46.41%	272,760	391,346,219	46.39%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0,041,104	3.56%		30,041,104	3.5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695,400	1.62%	272,760	13,422,640	1.59%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0,394,148	4.79%		40,394,148	4.79%
04 高管锁定股	307,488,327	36.44%		307,488,327	36.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2,183,201	53.59%		452,183,201	53.61%
三、总股本	843,802,180	100.00%	272,760	843,529,420	100.00%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